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880號

原告 王經軍

被告 黃金生

訴訟代理人 鄭凱元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55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7,86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1%，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7,8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46,7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3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34,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4日12時20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機車，沿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由南向北行駛，行經西門路與府前路路口直行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車輛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

01 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貿然
02 向前行駛，適原告騎乘車號000-000號機車（下稱系爭機
03 車），沿同路段同向前方行駛，被告不慎自後方撞擊原告騎
04 乘之系爭機車（下稱系爭事故），造成原告受有顏面2公分
05 撕裂傷、顏面鈍挫傷、四肢多處擦挫傷、右眼眼球鈍傷併眼
06 皮撕裂傷及結膜下出血、外傷右上顎正中門齒、左上顎正中
07 門齒側向脫位、齒槽骨斷裂、右上顎犬齒震盪、右上顎側門
08 齒震盪、左上顎側門齒震盪（下合稱系爭傷勢）及右眼玻璃
09 體浮游物等傷害。原告因此受有醫療費40萬元、看護費45,0
10 00元、交通費1萬元、營養補給費1萬元、眼鏡費3,500元、
11 系爭機車維修費16,200元、不能工作損失15萬元、精神慰撫
12 金10萬元等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3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34,700元，及自刑事
14 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5 5%計算之利息。

16 三、被告則以：原告經診斷患有右眼玻璃體浮游物部分，應屬其
17 自身舊疾，非系爭事故所致；原告患有右上顎正中門齒、左
18 上顎正中門齒側向脫位、齒槽骨斷裂、右上顎犬齒震盪、右
19 上顎側門齒震盪、左上顎側門齒震盪部分，應係其本身牙周
20 病所致，均與系爭事故無關。又原告並未提出醫療費、交通
21 費、營養補給費、工作損失之證據，且眼鏡及車損部分應予
22 折舊，精神慰撫金之請求則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23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4 免為假執行。

25 四、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9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
30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31 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

01 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道路交通
02 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騎乘機車不慎造成其受
04 有系爭傷勢等情，業據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183號判決認
05 定在案（下稱刑案），經本院調取刑案卷證核閱無訛；而被
06 告對於其過失駕車致原告受傷乙節並不爭執，參以原告於系
07 爭事故當日晚間即前往醫院急診求治，陸續經醫師診斷受有
08 系爭傷勢，有原告於112年9月4日急診、同年月5日骨科及眼
09 科、同年月6日牙科之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
10 成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為憑（見附民卷第7、9、11、15
11 頁）。觀以原告就診之時間與系爭事故發生時點密接，堪認
12 被告過失傷害原告身體之行為與系爭傷勢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13 係；被告抗辯系爭傷勢非被告所造成云云，然並未提出相關
14 證據證明之，顯不足採，則被告就其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
15 體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乙節，洵無疑義。至原告主張其因系
16 爭事故患有右眼玻璃體浮游物，惟原告係於112年12月15日
17 經診斷其右眼有上開症狀（俗稱飛蚊症），有原告之衛生福
18 利部臺南醫院112年12月15日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附民卷1
19 7頁），距離系爭事故發生日期112年9月4日已相隔達3個
20 月，尚難認與系爭事故有關，是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屬無
21 據。

22 (三)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3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5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6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27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
28 之金額，分述如下：

29 1. 醫療費部分：

30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勢，受有醫療費40萬元損
31 害乙節，雖提出成大醫院急診及門診收據、高雄榮民總醫院

01 臺南分院門診收據為憑（見偵卷第39、49至53頁），惟上揭
02 收據合計僅1,310元（計算式：570元+320元+370元+50元
03 =1,310元）。是原告之醫療費以1,310元為可採，逾此範圍
04 之請求，則屬無據。

05 **2.看護費部分：**

06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勢，受有看護費45,000元
07 損害乙節，雖據其提出看護費收據為佐（見本院卷第89
08 頁），惟經本院函詢成大醫院關於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
09 所須休養期間及聘請看護必要性，據復以「休養2週，不需
10 看護」等語，有成大醫院114年4月8日成附醫醫事字第11499
11 03153號函及所附診療資料摘要表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63
12 至66頁），是原告所受系爭傷勢並無專人看護之必要，原告
13 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14 **3.交通費及營養補給費部分：**

15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勢，受有交通費1萬元及
16 營養補給費1萬元損害等節，均未提出相關單據以資佐證，
17 原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因系爭事故受傷而有額外補充營養之必
18 要，則其此部分請求，均屬無據。

19 **4.眼鏡費部分：**

20 原告主張其所配戴之眼鏡因系爭事故毀損，其重新配眼鏡而
21 受有3,500元損害乙節，業據其提出亞唐隱形眼鏡收據為證
22 （見本院卷第91頁）。本院審酌原告因系爭事故倒地，所配
23 戴之眼鏡因而受損，應屬當然，惟其所戴眼鏡並非新品，衡
24 情使用後已有折舊之情形，原告復未就其眼鏡使用年數提出
25 相關佐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審酌一般眼
26 鏡使用年限、係按個人視力狀況量身打造而缺乏交易流通性
27 等情，認原告所受損害為2,500元，較為適當。

28 **5.系爭機車維修費部分：**

29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支出系爭機車維修費16,200元乙節，
30 業據其提出福安車業行估價單為憑（見附民卷第21頁），然
31 系爭機車維修之零件部分係以新品換舊品，自應將零件折舊

01 部分予以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02 定資產折舊率表，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
03 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
04 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
05 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06 第6款規定，系爭機車係99年8月出廠（見本院卷第83頁），
07 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9月4日，已使用13年1月，則零件
08 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050元【計算方式：16,200
09 元÷(3+1)=4,050元】。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於4,050元之範
10 圍，係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11 6.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12 原告主張其為西軍國際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每月
13 月薪5萬元，其因系爭是固受有不能工作損失共15萬元乙
14 節，固據其提出在職證明及專利證書為佐（見本院卷第85至
15 87頁），然依原告之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16 細表，原告於該公司之所得額僅5,902元，參以原告之系爭
17 傷勢僅須休養2週，已如前述，尚難認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無
18 法工作之損失共15萬元，原告復未再就對其有利之事項舉證
19 以實其說，是此部分請求，亦屬無據。

20 7.精神慰撫金部分：

21 按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
22 算不同，但亦應依調查證據所得心證，斟酌雙方身分、地位
23 及資力與加害之程度，暨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24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9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
25 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亦未與前車
26 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勢，精神上確
27 蒙受相當之痛苦，本院審酌原告所受傷勢、精神痛楚程度及
28 被告之過失行為，衡量兩造之學經歷、收入狀況及經濟條件
29 （見本院卷第48頁），並參照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兩造稅務電
30 子閘門資料查詢表（見本院限閱卷，為維護兩造之隱私、個
31 資，爰不詳予敘述）等一切情況，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

01 15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難認有據。

02 8.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57,860元（計算式：
03 1,310元+2,500元+4,050元+15萬元=157,860元）。

04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0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1 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前開金額，係屬給付未
12 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其等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13 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0月17日起（送達證書見附民卷
14 第29頁），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7,
16 860元，及自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7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18 理由，應予駁回。

19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
20 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
21 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本
22 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
23 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
24 定其負擔。

25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
26 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27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聲請願供
28 擔保免為假執行，於原告勝訴部分，經核尚無不合，爰依同
29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30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31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

01 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03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10 書記官 賴葵樺